

5弄1号604室、景凤路301弄8号404室房屋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德 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安 文 琪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 立

